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8,500,000股，相當於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受到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點票事宜。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a) 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b) 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以發行股份，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7.	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43,520,0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各自已獲多於50%的贊成票，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8項決議案已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第8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黃偉捷先生、黃聞捷先生、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